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忠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228MA01FMXE4C |
| 法定代表人： | 薛文X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0﹞110068号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处罚类别： | 罚款1万元 |
| 处罚内容： | 2020年11月11日11时59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接东城环保巡查APP移送，并于2020年11月11日14时30分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南芦草园胡同西口处(前门A、B区胡同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项目给水工程)，施工现场有渣土裸露未覆盖的行为，未覆盖渣土东西长1.5米，南北宽1米，面积1.5平方米，且现场未造成扬尘，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第一次从事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活动。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0年11月22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